

2-1-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(单位名称)的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2026 年采购警犬犬粮及警犬罐头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警犬犬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欧迪宠物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5 人,营业收入为 1953.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474.52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警犬罐头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省金球宠物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1 人,营业收入为 14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7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山东国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09 月 17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